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紧急抢险条款 A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企财险）【2021】（附）012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于已经造成或可能危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中断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在没有现场查勘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该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险人同意对由于施救、抢修造成的现场破坏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项下的索赔。但被保险人应及时报案，并提供详细的出险经过报告和必要的照片、索赔单证等。